



[人物志]

邵燕祥:以诗名世,以文证史

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记者 张頔

8月1日,87岁的邵燕祥在睡梦中安然去世。这位诗人、作家,在梦里离开了这个世界,仿佛他那从浪漫主义跨越到现实主义的文学人生的一帧剪影。

邵燕祥,1933年生于北京。诗人的才情在少年时已崭露头角。早在1946年的春天,他就在报纸上发表了第一篇作品,题为《由口舌说起》的杂文。在十三四岁的年纪,他在《新民报》副刊已发表过四十多篇随笔小品。

1947年,14岁的邵燕祥完成了政治上的“成人礼”,怀着对延安革命的美好憧憬,他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在北平院校的外围组织——民主青年联盟。新中国成立后,邵燕祥任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者、编辑,并出版了他的第一本诗集《歌唱北京城》。从诗集名称就可以看出,歌颂新时代是这位热血青年的诗歌主旋律。

1954年1月,一条22万伏超高压送电线开始送电,在抚顺举行典礼,他是驻抚顺记者,当晚就在灯下匆匆写了一首诗——《我们架设了这条超高压送电线》。《人民日报》之后转载了这首诗。“我见作协诗歌组寄来的简报,说他们开过一个谈创作的会,不少诗人提到这首诗。当时的北京图书馆副馆长、俄语翻译家铁弦,竟说我们不必羡慕苏联有马雅可夫斯基那样的好诗了,这话令我受宠若惊。这首《高压线》,后来差不多被视为我的代表作。”邵燕祥生前接受采访时曾这样回忆。

1956年,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的“双百方针”正式提出。此时邵燕祥已不满足于描写建设题材的“政治诗”,“我实际上从歌颂建设转向对生活中一些消极现象的批评与讽刺。”

“告诉我,回答我,是怎样的/怎样的手,扼杀了贾桂香?”1956年年底,刊登在《人民日报》上的《贾桂香》,既是在为遭遇官僚主义与主观主义围剿而含冤自杀的女工鸣不平,也是他的转型之作。

1957年初,报刊上发表了他冬天种下的两株“毒草”:一是王蒙小说的读后感《去病与苦口》,一是呼应公刘《西湖诗稿》的《忆西湖》。前者“提出文学作品不应回避共产党员干部身上的缺点、弱点和错误,肯定了小说主人公对生活中消极现象所持的态度”;后者发表不久,就被上海姚文元归入“当前诗歌创作中的不良倾向”,批评诗中的思想情感不健康,大意说有封建士大夫的味道。

因为这样的杂文和讽刺诗,邵燕祥宣告他“死在1958”——“1958年2月,我被迫在定案材料上签字,接受定为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结论:开除党籍,撤职降级,下放劳动。”

在被迫沉默了20年后,1979年,邵燕祥恢复发表作品的权利,担任中国作协《诗刊》副主编,直到1984年离开。他也和公刘、白桦、流沙河、昌耀等人,被称为“归来的诗人”。山河解冻,清水长流,一个美好的时代,就是诗人有写诗的自由。

邵燕祥曾在《生命》一诗中,表达了自己的生之所向。他写道:“人说石林更长久/出现在海水干涸的时候/时间过去了二亿七千万年……不露一丝哀乐的表情/从来不吃人间的烟火/沧桑冷暖,一句话也不说。”但是,他并不愿意做那不朽的石林,而是“与其化为石林而不朽/不如化为一朵浪花随着大海翻腾……”

从这样的诗歌中不难看出,他已经从一个热忱书写赞美诗的追随者,转变为一个清醒尖锐的探求者,不断用杂文进行发问、批判与反思。“我曾把自己当战士,想成为为人民歌唱的歌手。现在我不想强调我是战士了,写杂文从一个角度来表达自己的一点意见。”

对于杂文写作,邵燕祥曾说:“杂文的灵魂是真理的力量,逻辑的力量。”他的杂文具有鲜

明的启蒙理性色彩。由于邵燕祥的写作针砭时弊、直面生活,评论界曾有人称他为“当代鲁迅”。时常阅读《鲁迅全集》的邵燕祥得知后连忙推辞,“鲁迅,无论过去、现在或将来,都只有一个”,但他也承认,自己把鲁迅引为师友,视为知己,高山仰止。

“即使鲁迅平生只写过一句话,就是‘名列于该杀之林则可,悬梁服毒,是不来的’,我就会终生视他为知己。”1947年秋,中国共产党地下党组织遭到破坏时,邵燕祥正好读到鲁迅的这句话,从此便把它当作座右铭牢记。

反右中,老母亲一直担忧他会寻短见。“文革”中,他被关进专政队,“我写过一张字条,托可靠的人捎给妻子。我告诉她不管在什么情况下,我都不会自杀。假如听到我自杀的消息,她一定不能相信。”

“我总觉得我的事情会弄清楚的。所谓检讨,所谓交代罪行,我都认真对待。10年、20年,无论等到何时,哪怕我不在了,我也要让我的档案说话。”“文革”结束后,邵燕祥将这份档案——他人对他的检举揭发,他对自我的讨伐,收进《人生败笔》。序言里,他这样忏悔:“在我,无论违心的或真诚的认罪,条件反射的或处心积虑的翻案,无论揭发别人以划清界限,还是以攻为守的振振有词,今天看来,都是阿时附势、灵魂扭曲的可耻记录。在我,这是可耻的10年。”

邵燕祥的杂文也不乏对自己的反省,这点也与鲁迅相似。他在一篇杂文集的附记中写到,如果不能学习鲁迅那种在解剖社会人事的同时也时时解剖自己,而只一味当“手电筒”——光照亮别人,不照自己,只知指手画脚地进行说教,恐怕杂文将失去读者,做人也将失去朋友。

在反右运动50周年时,邵燕祥曾自问,“我是不幸中的幸者,比起已死的人,我活了下来,比起破家的人,我尚有枝可依。”最后得到的答案是,作为幸存的不幸者,他要书写、要记录、要为历史作证。于是便有了之后的《一个戴灰帽子的人》和《我死过,我幸存,我作证》。

在出版于2014年的《一个戴灰帽子的人》中,邵燕祥以真诚、朴实的笔触回忆了自己1960年至1965年六年的“右派”时光,并大声疾呼,“我们曾经被欺骗,我们也曾经互相欺骗。我们不能再欺骗后人了。”在2016年出版的《我死过,我幸存,我作证》,他以亲身经历为基础,记述了1945年至1958年中国社会的历史变迁。此时他已83岁高龄,仍笔耕不辍,勤奋地、急切地写作着。

邵燕祥作为诗人和作家为世人所知,但他并非固步自封于书斋,而是投入极大的热情与朋友知己谈诗论艺、臧否世事,2016年集结成书的《一万句顶一句——邵燕祥序跋集》中,收录了邵燕祥自1982年以来为旧雨新知所著之书撰写的全部序跋。

该书的责编、十月文艺出版社的陈玉成曾讲述邵燕祥的情怀与抱负:“作为少年成名的文人,邵燕祥先生以诗名世。而在诗人的盛名之外,邵燕祥先生更是一位极具忧患意识与批评精神的文章大家。在给别人所写的序跋中,不惟是邵老对于他人作品持论公允的品鉴与性情之语,更是一位文化老人在暮年之际,在深刻反思之后写下的警世之言。”

邵燕祥曾表示,打捞和抢救历史真相是一项有待更多人加入的巨大工程。他为之作序作跋的作者,无一不是曾在当年运动中历尽磨难的同辈师友,甚至于后辈陈徒手的《故国民有所思》一书,八十岁的老先生也不辞艰辛,为之作序。当历史中其人其事的印迹已经变得模糊甚至于无痕迹时,邵燕祥开始在被掩埋的历史中,打捞属于整个民族的集体记忆,并冀望于将这种记忆传承至下一代人的心灵。

[短史记]

因为才华,李白即便不工作照样游山玩水

□云韶

李白,作为中国有史以来最伟大的诗人,千百年来一直是人们关注的焦点。这几天,李白又因为他的收入上了热搜,大家都很好奇李白一辈子没怎么工作过,整日游山玩水,他的钱从哪儿来?有人说,“少时不识月,呼作白玉盘”证明了李白妥妥是个富二代;也有人猜测,李白才华横溢,他的诗被大家广泛传唱,是不是“稿费”“版权费”很多……

若想回答这个问题,还是要从李白的身世说起。李白,字太白,号青莲居士,据李阳冰《草堂集序》所记载,李白的祖籍是陇西成纪,乃西凉武昭王李嵩九世孙。而李嵩,也是唐朝皇室认定的先祖,也就是说,李白和唐皇室“八百年前是一家”。

虽然和皇室同出一脉,但是李白的家族并没有因此“沾光”。隋末,李白的祖辈因获罪被发配到碎叶城,也就是现在的吉尔吉斯斯坦托克马克市一带。直到唐中宗神龙年间,李家才从西域跑到四川,开始了新的生活。

据郭沫若先生考证,李白出生在碎叶城。他从小喜好读书,“五岁诵六甲,十岁观百家,轩辕以来,颇得闻矣”。但如果就此认为李白只是个文人,就有失偏颇了。事实上,李白是个“全能型”人才,善文且擅武,他从小便勤练剑术,虽然达不到“十步杀一人,千里不留行”的地步,但水平也很高超。李白的成长经历,从侧面表明他的家族并不缺钱,毕竟,在当时如果没有大量财富支持,孩子不可能既习文又练武。此外,李白24岁出川时,携带了30万钱作为盘缠,有人换算了一下,这些钱折合成现在的货币,至少有50万元,从这不难看出李白不差钱。

李白虽然家中有钱,但他并没有因此成为金钱的奴隶。出川之后,手中握有大量钱财的他,资助了不少有困难的人。关于这段经历,李白在《上安州裴长史书》中回忆:“东游维扬,不逾一年,散金三十馀万,有落魄公子,悉皆济之。”像这样“重财轻施”的人,自然朋友满天下,而这些朋友的馈赠,又

成了李白经济收入的一大来源。

中学时代,我们都背过李白的《将进酒》,里面有

句“岑夫子,丹丘生,将进酒,杯莫停”。诗中所提到的“丹丘生”就是李白的一个朋友。丹丘生,本名元丹丘,既是一个道士,又是一个大庄园主。在河南的嵩山,还有当时的国都长安都有产业。元丹丘非常敬佩李白的才能,两人的关系极好,李白后来能够见到唐玄宗,就多亏了元丹丘的引荐。

像元丹丘这样的“土豪”朋友,李白还有很多。又比如李白曾在诗中提到的元参军,就是个典型例子。元参军曾邀请李白到太原,跟他一起游玩。李白在诗里说,“琼杯绮食青玉案,使我醉饱无归心。”为什么李白不想回去,就是因为有人在太原给他“埋单”。可以说,正是有像元丹丘、元参军这样的好朋友存在,李白才能不愁吃穿,才有资本漫游天下。

除了朋友的帮助之外,丈人家的资产也是李白经济上的一大助力。

李白这一辈子结了四次婚,

有两次是入赘。第一次入赘发生在李白27岁那年。他游历到了湖北襄阳,跟当时的诗人孟浩然一见如故,整天在一起吟诗作对。孟浩然看到李白快到而立之年还孑然一身,就给李白张罗了一个对象。女方是丞相的孙女许氏。此时的李白,还是一介布衣,以这种身份迎娶丞相之女,只能倒插门。

幸运的是,许氏并没有因身份上的差距而看不起李白。婚后,夫妻二人就来到山东,过起了“采菊东篱下,悠然见南山”的隐居生活。夫妻感情还算融洽,两人生活了十几年,生了一个儿子和一个女儿。不过,在两个孩子出世不久,许氏身染重疾,很快便撒手人寰了。

第二次入赘发生在李白50岁时,半生漂泊的他来到河南商丘,碰到了老朋友杜甫。李白与杜甫之间的交情和友谊早已成为千古佳话,在此自不必多说。故友重逢,李白感慨万千,心情大好,便小酌了几杯。当时醉酒的李白诗兴大发,挥笔在墙壁上写下了那首著名的《梁园吟》。时任丞相宗楚客的孙女宗氏,路过梁园时看到了这首诗,为了不让人将其擦掉,宗氏竟然花千金买下这面墙壁,这也就是宗氏为了李白千金买壁的佳话。

后来,李白经过友人介绍,认识了宗氏,并以入赘的形式娶她为妻。而宗氏也是李白的最后一任妻子。两人感情笃深,李白因为做过李麟的幕府,而获罪入狱,多亏宗氏托人多方搭救,才得以出狱。

这两次入赘,我们没有确切的证据说李白是着眼于经济上的考虑,才促成了这两段婚姻。但从客观上来讲,他岳丈的家族显然比他有钱。所以这两次入赘,在经济方面对于李白也是一大助力。

写到这里,如果读者朋友认为李白就是个“吃软饭”的,那就大错特错了。事实上,李白是一个真正靠才华吃饭的人。

在李白四十二岁那年,他终于被唐玄宗看中,召入长安。“仰天大笑出门去”的李白,一下子从漫游江湖的诗人变成了皇帝身边的翰林供奉,而且备受礼遇,过着“朝天数换飞龙马,敕赐珊瑚白玉鞭”的奢华生活。

不过好景不长,由于李白恃才傲物,得罪了唐玄宗身边的小人,因此渐渐地不受重用了。与此同时,李白自己也厌倦了这种无从施展抱负、只能歌功颂德的御用文人身份。于是,在长安为官不到两年的李白请求辞职,玄宗批准,并给了他一大笔钱,史称“赐金放还”。还有传说称,玄宗曾要求天下酒肆永久免费为李白提供美酒。

此外,李白也时常为他人润笔,这也是一笔不小的收入,有些是实物馈赠,有的就是直接给钱。比如在《赠黄山胡公求白鹇》这首诗中,李白就写到,他看上一种名叫白鹇的鸟,由于这种鸟很名贵,鸟的主人不愿意给他,为此,李白写了一首诗,换回了这只鸟。再如有人叫殷明佐,为了酬谢李白,送给他一件五云裘。

什么是五云裘,现在尚不清楚,不过从名字来看,可能属于那种皮大衣之类的。诗人混得再不济,哪怕他把这五云裘给当了,也能拿一笔钱。

综上所述,不难看出,李白终其一生,虽然没有做过什么大官,也没有置办过什么产业,但是因其出色的才华,受到了上至帝王下至平民的赏识,而借助这些赏识,李白维持了不错的生活水平。从李白的故事中,我们不难得出这样一个结论——才华是一个人的立身之本,荣誉和财富,若没有聪明才智的支撑,是很不牢靠的。

